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88,427,759.7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8,502,580.18 元的 0.8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6,600.00 元后（由于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0.88% 提取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故此次无需按 10% 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5,824,423.77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 2015 年度派送红利 220,05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9,475,583.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6）。

5、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10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3日